

主席：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六十四條條文。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六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10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387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40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6 年 4 月 2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105 年 5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7 年 5 月 9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高志鵬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處長謝耀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及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委員蘇震清提案要旨：
 - (一)現行動物保護法第三條將「展演動物業」定義為「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而農委會依據同法第六條之一條公告的「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亦據此將適用對象限縮到必須同時提供動物「展演」及「騎乘」之業者，因此全台僅剩少數馬場方有適用，其他諸如動物園、生態農場、觀光牧場或利用海洋哺乳動物表演的海洋世界、海洋公園等業者均不受此辦法規範，園內的動物照護管理也無法受到監督與管理，凸顯現行動物保護法極大的缺漏。
 - (二)為確保國內各動物園、生態農場、觀光牧場、海洋世界、海洋公園等公開場域進行展演

的動物受到良好照顧，並推廣動物保護觀念，提升業者及相關人員的專業能力，避免類似 2014 年 12 月河馬於運輸途中傷亡事件再度發生，修正本法第三條用詞定義，改為明文規範「展演」行為，係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以涵蓋靜態展示、動態表演或人與動物互動之行為，並刪除「展演動物業」定義。

(三)配合本法第三條展演定義之修正，修正同法第六條之一，明確規範必須事先申請核准之展演行為，規範重點如下：

1. 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
2. 展演動物申請人資格，以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者為限，且申請人或其雇用人員若曾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能申請展演許可。
3. 展演動物申請人須「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以其他方式擔保」，用以擔保其許可期間或結束營業後，均得以善盡其妥善飼養、照護或安置其展演動物等相關責任。
4. 展演動物者須向主管機關申報展演動物資訊並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5.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事項，包含展演許可證之申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許可期間，申請人及相關人員資格，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之方式、金額、用途，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評鑑、廢止等。
6. 針對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展演動物者，設定一年緩衝期間，以暫緩衝擊並引導相關業者強化其展演動物之照護管理能力，納入合法規範。

(四)增訂強制沒入規範，以減少動物受害期間，儘速妥善安置、照護：

1. 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展演動物者，訂其罰則於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增訂第二項規定所涉及的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地方主管機關均得沒入以妥善安置。
2. 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之展演動物，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科學應用動物，增列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地方主管機關均得沒入以妥善安置。

四、委員蔡培慧提案要旨：

(一)2014 年 12 月，河馬「阿河」由貨櫃車司機載運前往天馬牧場路程中，疑似『因驚嚇』從貨櫃氣窗跳出，向下撞擊停靠路邊之車輛，接著摔落地面，其受傷流淚的畫面震撼全國，讓國人開始關注展演動物的管理問題，並促使動物保護法將其納入法規，進行管理。

(二)動物保護法中關於展演動物之管理條文已於去（2015）年 2 月完成三讀、公告施行。其中第三條新增「展演動物」、「展演動物業」定義，與第六條之一規定經營展演動物之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同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其修法目標就是希望能保障龐大被圈養在「動物園、生態農場、牧場、遊樂園區」內動物的福利。

(三)惟今(2016)年 2 月 5 日公告的「管理辦法」受限於母法「展演動物業」之定義：「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以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農委會將適用對象限縮到必須同時提供動物「展演」及「騎乘」業者。換言之，其他動物園、生態農場、牧場或驅使海洋哺乳動物表演的海洋世界、海洋公園等業者，只要沒有同時提供動物「展演」及「騎乘」，就能排除此辦法之監督與管理，凸顯現行法仍有待充實加強之處。

(四)另現行動保法僅有展演動物業者違反第六條之一未申領執照而營業之罰則，對於其他違法事項並無相關罰則。雖然管理辦法已加入民間團體意見，如設置業者繳交保證金制度、定期評鑑，及對於違法業者撤銷執照、勒令停業等規定，但就法的周延性而言，相關罰則應明定於母法中，方可使動物保護法更加完備。

(五)除展演動物議題外，虐待動物案件亦是另一重點，雖然動物保護法中對於虐待動物者訂有刑責，但近十年來所有虐待案件均得以易科罰金，並無法有效遏止相關犯罪行為，故參考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之精神，提高虐待動物之刑責。

(六)本席為能儘速彌補現行動物保護法的缺失及保障「動物園、生態農場、牧場、遊樂園區」等圈養展示動物之福利，同時針對虐待動物之行為，提出因應策略，爰提出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以彰顯動物生命價值。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說明修法要旨：

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謹就蘇委員震清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蔡委員培慧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本會回應意見，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鑑於現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將「展演動物業」定義為「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以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致使實務上限縮至僅有同時利用動物「展演」及「騎乘」之業者，才需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申請許可，其他利用動物展演態樣皆不受規範，相關規範顯有缺失，爰提出「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合理納管動物展演行為，落實動物保護意旨。

2.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修正第 3 條第 13 款並刪除第 14 款，鑒於原條文娛樂目的易生爭議且僅規範於「展演」及「騎乘」動物，顯過於限縮，為落實本法動物保護意旨，重新定義「展演」行為。

(2)修正第 6 條之 1，修正本條第 1 項規定，明定未經許可禁止展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公告排除免予申請情形，另強化展演動物福祉及其飼主責任，增訂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

(3)修正第 26 條，配合提高違反修正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罰則，增訂本條第 1 款罰鍰規定，並為保障遭不當展演之動物，增訂第 2 項應予沒入規定。

(4)修正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配合修正第 6 條之 1 規定，原第 2 款規定移列第 26 條第 1 款，並配合增訂違反第 6 條之 1 第 5 項授權子法相關規定之罰則。

3. 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目前展演動物之管理，因 104 年動物保護法修法時，展演動物定義造成適用對象未臻完整，僅能規範以娛樂為目的的騎馬等場所，尚無法涵蓋大眾關注之動物園、水族館、休閒農場等展示動物場所，委員提案內容，對於落實保障展演動物福祉，相關修法方向具有共識，符合社會期待及管理方向，本會敬表尊重支持。

(二)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鑑於 2014 年「阿河事件」引發國人關注展演動物管理問題，雖已在當年度將展演動物納入法規管理，同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設置與管理辦法，然去年（2016）所公告之管理辦法卻受限於母法，將「展演動物業」定義為「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導致適用對象限縮到必須同時提供動物「展演」及「騎乘」之業者。反映該次修法並無法明確落實展演動物之管理。另為彰顯動物生命價值，故參考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之精神，提高虐待動物之刑責。本席為能儘速彌補現行動物保護法的缺失，爰提出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修正第 3 條第 13 款、第 6 條之 1、第 25 條與第 29 條，並增訂第 27 條之 2、第 28 條第 3 款及增訂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正「展演」為「展用」，並強化營業展用動物許可條件及提高相關罰則。

3. 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本案與蘇委員震清等提案意旨與規範相近，且蘇委員震清等提案內容已涵蓋蔡委員培慧等提案內容，本會表示尊重，惟建議以蘇委員震清等提案為主進行審查。

六、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七、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召集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蔡培慧等1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p>	<p>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p> <p>一、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展演動物」、第十四款「展演物業」之用詞定義，另於第十三款增列定義「展演」之行為情狀。</p> <p>二、原條文第十三款「展演動物」定義，規範對象為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兼供「展演」及「騎乘」之動物，始足當之，實務上僅剩少數馬場方有適用，顯過度限縮。鑒於所謂娛</p>

樂目的易生爭議，且無論係利用動物展示、表演或餵食、觸摸、騎乘等與人互動之「行為」均可能造成動物不當緊迫或壓力，為落實本法動物保護意旨，均有納管必要，爰將本款規範改為定義相關「展演」行為，爰修正第十三款規定。

三、配合本條第十三款用詞定義以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已無另行定義展演動物業之必要，爰刪除第十四款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十三款所定展演動物之定義，必須兼具展演及騎

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虐待：指除飼養、

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虐待：指除飼養、

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虐待：指除飼養、

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

<p>之業者。</p> <p>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p> <p>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三、<u>展演</u>：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u>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u></p>	<p>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p> <p>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三、<u>展演</u>：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u>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u></p>	<p>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p> <p>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三、<u>展用</u>：以動物置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供人參觀或互動。</p>	<p>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p> <p>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三、<u>展演動物</u>：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展演及騎乘之動物。</p> <p>十四、<u>展演動物業</u>：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u>以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u></p>	<p>乘行為，使得僅展示或表演之行為恐不受規範。</p> <p>二、為完整保護動物，禁止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u>以動物進行表演</u>，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改為規範展用行為，無須再個別認定展演動物業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p> <p>三、參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十四款有關展示之規定，增定第十三款有關「<u>展用</u>」之定義。</p> <p>審查會： 照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p>	<p>第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p>	<p>第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p>	<p>第六條之一 經營展演動物業之業者，應向主管</p>	<p>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p>

一、為避免任何人在未經許可下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進行展演，導致動物傷害或其他不當情事，明訂禁止義務規範；另鑒於實務上部分特定類型動物（例如水生動物）、展演方式（例如利用科技，在不驚擾動物情況下展演）、展演場所（例如開放參觀之畜牧場）或展演者（例如私人所設動物收容處所），因展演情狀符合動物保護權益或公共利益等原因，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公告排除，免予申請，爰修正第一項條文並增訂但書規定。

二、動物之展演，應在得以確保動物福祉以產生正面影響力之條件下為

機關申領執照，始得經營。

前項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依第一項申領執照之展演動物業業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領執照。

入之場所以動物進行表演。

展用動物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以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業者為限。

第二項之申請非屬政府部門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繳納保證金；於申請人之動物未獲得妥善飼養、照護或安置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保證金使用於妥善飼養、照護、安置或其他必要用途。

展用動物者應置適當之專任人員、具備適

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人，以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者為限；且申請人或其僱用之相關人員曾因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前項之申請。

第一項申請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以其他方式擔保展演動物未獲得妥善飼養、照護或

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人，以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者為限；且申請人或其僱用之相關人員曾因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前項之申請。

第一項申請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以其

之，為使主管機關得以落實監督並確保動物受到妥適照顧與保護，申請展演動物者應具備特定資格，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為強化飼主責任，確保展演動物受到妥善飼養或照護，或在原飼主結束相關業務經營後，仍可得到良好之後續安置處理，要求展演動物申請人繳交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等提供擔保方式，事先強化其對於展演動物之善後準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為確保動物受到妥適照顧與保護，展演動物者應置適當專任人員、具備適當設施、申報資訊，並接受主管機關評鑑，評鑑不合格且未改

當設施、向主管機關申報展用動物相關資訊並接受主管機關之評鑑。評鑑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二項展用動物之申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許可期間、第三項申請人資格、第四項繳納保證金之方式、金額、使用、前項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照護、評鑑、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展用動物者，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繼續展用；一年屆滿

安置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保證金、保險給付或擔保金額使用於妥善飼養、照護、安置或其他相關用途。

展演動物者應具備適當設施、專任人員、向主管機關申報展演動物相關資訊並接受主管機關之評鑑。評鑑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展演動物之申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許可期間、第二項申請人、相關人員資格、第三項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之方式、金額、用途、前項

他方式擔保展演動物未獲得妥善飼養、照護或安置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保證金、保險給付或擔保金額使用於妥善飼養、照護、安置或其他相關用途。

展演動物者應具備適當設施、專任人員、向主管機關申報展演動物相關資訊並接受主管機關之評鑑。評鑑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展演動物之申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許可期間、第二項申請人、相關人員資格、第三項繳納保證金、投保責

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避免衍生或擴大動物保護問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事項明確授權，爰修正第五項規定。

六、鑒於本條修正後，將大幅度增加對於動物展演行為之管理範圍與強度，對於現有展演動物者應給予合理之緩衝期間，以利其增聘專任人員、興建設施及其他準備工作或轉業、安排善後；爰針對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展演動物者，設定一年緩衝期間，以暫緩衝擊並引導相關業者強化其展演動物之照護管理能力，納入合法規範。

仍未依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展用動物。

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評鑑、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展演動物者，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繼續展演，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任保險或其他擔保之方式、金額、用途、前項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評鑑、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展演動物者，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繼續展演，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提案

：

- 一、為禁止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進行表演，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 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僅經營展演動物業者（以展演動物為業者），始應依法申領執照，其對於動物之保護，恐有不周，應改為規範有展用行為，即應申請許可。
- 三、動物之展用，應在尊重動物、注意動物福祉以產生正面影響力之條件下為之，為確保動物受到妥適照顧與保護，其申請人應具備特定資格，爰增訂第三項。
- 四、基於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之目的，為確保展

用動物之妥善飼養或照護，或在業者結束經營後，仍可得到良好之後續安置處理，應要求業者繳交保證金，事先強化業者對於展用動物之善後準備，爰增訂第四項。

五、為確保動物受到妥適照顧與保護，展用動物者應置適當專任人員、具備適當設施、申報資訊、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且未改善者，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以避免衍生更大之後續動物保護問題，爰增訂第五項。

六、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事項明確授權，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第六項。

				<p>七、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較現行條文大幅度增加對於展用行為之管理，對於現有業者應給予合理之緩衝期間，以利其增聘專任人員、興建設施等符合規定之準備或轉業、安排善後；緩衝期間屆滿仍未依第二項申請許可者，不得繼續展用動物，違者即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處罰。</p> <p>審查會：</p> <p>除第二項句中「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等文字，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外，其餘均照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通過。</p>
(維持現行法)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	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提案

		<p>之一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p>	<p>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p> <p>參考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之精神，提高傷害動物之刑責，除彰顯其生命價值外，亦遏止相關犯罪行為。</p>
<p>(照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五萬元</p>	<p>第二十六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進行表</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或輸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p>	<p>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p> <p>一、增訂本條第一款規定，對於違反第六條之一</p>

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動物進行展演。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出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前項第一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一、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動物進行展演。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出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前項第一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演，或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展出動物，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違法行為；拒不停止者，按次處罰之。

輸出之動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展演動物之行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將現行條文之違規事項移列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鑑於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可依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以沒入；為落實保障動物福祉，對於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遭不當展演之動物亦應予沒入。

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明定違反第六條之一之罰則。
二、表演等違法行為應令其立即停止。

審查會：

				<p>照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法)</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p> <p>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p> <p>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p> <p>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p> <p>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p>	<p>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提案：</p> <p>對於違反展用業者遵行事項管理辦法規定。</p>

		<p>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p> <p>三、<u>展用動物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之一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申請條件、設施、人員、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u></p>	<p>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p>	
<p>439</p> <p>(照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p> <p><u>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u></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p> <p><u>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u></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p> <p>二、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經營展演動物業。</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p>	<p>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p> <p>一、為提高對於未經許可展演動物之行為之處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規範事項移列其罰則於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p> <p>二、配合第六條之一第五項修正條文，對於違反該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p>

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 七、製造、加工、分裝

護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 七、製造、加工、分裝

- 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 六、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

- 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

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或申報資訊之規定者，處較低額度之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爰增訂為本條第二款規定。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所涉動物，為避免其繼續遭受不當照顧、科學應用或展演，並保障該等動物福祉，無論其原屬何人所有，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沒入，以減少動物受害並妥善安置、照護，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提案

- ：
- 一、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罰則，改列於第二十七條之二。
- 二、項次調整。

、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

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

善，屆期未改善。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之一之寵物食品。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審查會：

照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通過。

<p>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p> <p><u>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u></p>	<p>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p> <p><u>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u></p>			
<p>（維持現行法）</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p> <p>二、<u>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同條第六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辦法中有關動物飼養照護</u></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p> <p>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p>	<p>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提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增定第二款規定，對於違反該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者，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沒入動物，以保障動物福利。</p> <p>二、由於表演、展用、繁殖或買賣之動物，常受不當照顧，為避免其繼續淪為違法之獲利工具</p>

，保障該等動物福利，得視情予以沒入；且縱屬行為人以外之他人所有，渠等既將動物交由他人生財，為保障動物福利，亦得視情予以沒入。

必要之醫療。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

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

主席：請高召集委員志鵬補充說明。高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動物保護法第三條。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 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人，以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者為限；且申請人或其僱用之相關人員曾因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前項之申請。

第一項申請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

或以其他方式擔保展演動物未獲得妥善飼養、照護或安置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保證金、保險給付或擔保金額使用於妥善飼養、照護、安置或其他相關用途。

展演動物者應具備適當設施、專任人員、向主管機關申報展演動物相關資訊並接受主管機關之評鑑。評鑑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展演動物之申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許可期間、第二項申請人、相關人員資格、第三項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之方式、金額、用途、前項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評鑑、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展演動物者，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繼續展演，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動物進行展演。
-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出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前項第一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 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動物保護法修正第三條、第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1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